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主要交易 購買額外設備 及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額外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勤(重慶)與三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勤(重慶)同意購買而三一同意出售額外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2,377,000港元)。

融資租賃I

出於為購買額外設備籌集資金之目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勤(重慶)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額外設備，並租回予百勤(重慶)，租期為60個月。

融資租賃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勤(重慶)與三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現有設備，並租回予百勤(重慶)，租期為24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二次購買及首次購買合併，原因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自三一收購資產。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時均超過25%但其均少於100%，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首次購買、融資租賃I及融資租賃II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合併，原因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與出租人的資產出售及回租。由於有關融資租賃I(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或融資租賃II(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I及／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 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2,377,000港元)(含稅)。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額外設備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融資租賃I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百勤(重慶)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三一：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三一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2,375,000元(相當於約2,619,000港元)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 (ii) 再向三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約5,238,000港元)，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分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187,500元(相當於約1,309,000港元)，首期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ii) 向三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0,375,000元(相當於約44,520,000港元)的餘下結餘(「餘額付款」)，將由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批准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付款責任(原因與百勤(重慶)無關)延遲,百勤(重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亦將相應延遲,而百勤(重慶)將不會就相關延遲付款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倘百勤(重慶)無法完成融資租賃I且訂約方無法就結付餘額付款達成協議,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三一須退還百勤(重慶)支付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款項。

交付日期： 額外設備將由百勤(重慶)於百勤(重慶)向三一結付首期付款後15個工作日內於協定的地點自取。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ii)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告及通函披露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融資租賃協議I

下文概述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2)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 標的事項： 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額外設備，並租回予百勤(重慶)，租期自出租人將於根據買賣協議作出餘額付款後出具的租賃通知中所訂日期起計為60個月。
- 代價： 租賃付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375,000元(相當於約44,520,000港元)，而租賃付款的利息總額(按固定年利率6.0%計算)為約人民幣7,013,000元(相當於約7,733,000港元)，合計金額將由百勤(重慶)分九期每半年向出租人作出分期付款，首期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
- 上述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參考額外設備的買入價、融資租賃I的本金額及可資比較設備的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並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 預期租賃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付款條款： 首期及第二期租賃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作出，並將於往後每半年的同一曆日作出其後之分期付款。
- 百勤(重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的責任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額外設備的質押；(b)百勤技術的公司擔保；及(c)王先生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相關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 所有權： 自額外設備交付予百勤(重慶)起及於租期期間，額外設備的所有權將歸屬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在百勤(重慶)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全面履行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下，額外設備的所有權將在支付人民幣100元後轉讓予百勤(重慶)。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融資租賃協議II

下文概述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2)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標的事項：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現有設備，並租回予百勤(重慶)，租期自出租人將於支付代價人民幣6,650,000元(相等於約7,333,000港元)後出具的租賃通知中所訂日期起計為24個月。

代價：租賃付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50,000元(相當於約7,333,000港元)，而租賃付款的利息總額(按固定年利率6.0%計算)為約人民幣506,000元(相當於約558,000港元)，合計金額將由百勤(重慶)分四期每半年向出租人作出分期付款，首期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

上述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參考現有設備的市場價值(參考處於現時狀況的同類型設備的市場價值)、融資租賃II的本金額及可資比較設備的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並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預期租賃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付款條款： 首期租賃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作出，並將於往後每半年的同一曆日作出其後之分期付款。

百勤(重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的責任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現有設備的質押；(b)百勤技術的公司擔保；及(c)王先生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相關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所有權： 於租期期間，現有設備的所有權將歸屬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在百勤(重慶)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全面履行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現有設備的所有權將在支付人民幣100元後轉讓予百勤(重慶)。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I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第二次購買及融資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布倫特原油價格於過去兩年持續反彈並於近期保持高價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約為每桶90美元)。此外，俄烏戰爭的爆發促使中國進一步加強國家能源安全政策。此外，強勁穩定的國際油價及中國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和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政策，中國頁岩氣田擁有人(主要為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加快了頁岩氣項目的勘探和建設，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增產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提供的增產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9台產能獲全面動用的壓裂設備。除於中國對增產服務的需求增加外，由於油氣田的開採日益困難，本集團的客戶對增產服務提供商使用的壓裂設備施加更高標準。首次購買完成後，本集團對自三一採購的設備質量感到滿意，並準備向三一追加採購以升級其現有壓裂設備並提升其競爭力及服務質量，以及滿足經提升的行業標準及要求。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匹配其日後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購買額外設備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並為業務營運預留相關財務資源。由於額外設備旨在替換本集團根據短期租賃從第三方租用的若干壓裂設備，由此減少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預期購買額外設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能夠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並為其業務運營活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重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產服務。百勤(重慶)由本公司擁有80%及餘下20%由深圳市景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尚」)擁有。深圳景尚為特別投資工具並主要從事於百勤(重慶)股權的投資。深圳景尚由普通合夥人尚廣超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尚廣超、林景禹、雷蕾及馬明潔分別擁有深圳景尚41%、54%、3.5%及1.5%權益。深圳景尚的上述四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現有僱員。

百勤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及諮詢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三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田設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擁有約76.0850%權益，由袁金華擁有15.0000%權益及餘下約8.9150%權益由22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三一少於5.0%股權。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生產及分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及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穩根擁有56.735%權益，由唐修國擁有8.75%權益，由毛中吾擁有8%權益，由向文波擁有8%權益及餘下18.515%權益由11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4.9%權益及餘下約5.1%的權益由特納斯有限公司擁有。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特納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三一集團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一(出租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百勤(重慶)與三一分別就首次購買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百勤(重慶)亦與出租人就首次購買下的設備的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上文所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二次購買及首次購買合併，原因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自三一收購資產。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I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II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均超過5%但均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首次購買、融資租賃I及融資租賃II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合併，原因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與出租人的資產出售及回租。由於有關融資租賃I(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或融資租賃II(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I及／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8.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王先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提供有關擔保構成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其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設備」	指	五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設備」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6百萬元之三輛機械式壓裂車
「融資租賃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有關餘下付款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有關現有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三一(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就融資租賃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三一(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就融資租賃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融資租賃協議
「首次購買」	指	根據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三一(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購買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出租人」	指	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8.32%的權益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百勤(重慶)」	指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百勤技術」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三一(作為賣方)就購買額外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三一」	指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二次購買」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額外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2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及黃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